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事法庭
JUÍZO CRIMINAL
告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4-0272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伊金鎖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伊金鎖，男，1982年10月17日在中國內蒙古出生，持有編號為EL728XXXX的中國護證，父親伊清海，母親辛麗雲，最後為人所知之住址為中國內蒙古通遼市開魯縣建設街86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1部深色OPPO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；2張智能卡，卡號分別為：19160000080023213813及898600122620238606836B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5月29日

法官

朱嘉倩

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